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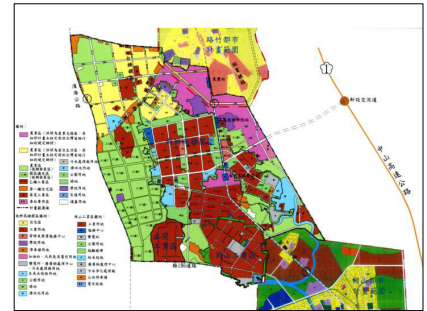
新訂路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申請書及發展衝擊與對策研究

業主

高雄縣政府建設局

期間

90.12~96.04



專案摘要

依機能區分本計畫區主要可分為優先發展區、已發展區及後期發展區等三大部分。未來特定區發展將在環境生態保育與資源永續利用的前提下，結合城鄉發展與社區文化的人文關懷，朝向優質「生活、生產、生態」三生環境。高雄園區定位在建構南部「高值產業走廊」，朝向「傳統產業高附加價值化」之發展目標，結合高雄園區的開發以及本洲工業區、永安工業區之轉型，整體塑造「岡山科技城」的總體發展目標。

由於特定區發展與高雄園區開發息息相關，唯有健全相關有利產業發展之環境條件，特定區才有其發展契機，故為了達成產業發展之目標，未來除了強化必要之基礎及推動資訊流與資金流相關之基礎設施外，並配合特定區提供未來必須之居住、園工子女教育、休閒運動、消費購物、文化等設施。

未來本特定區將分期分區開發，並採「浮動分區」方式提高計畫之可行性，浮動分區係在細部計畫尚未擬定及整體開發可行性尚未評估之前，先行於主要計畫圖保留劃設為都市計畫農業區，並標示供將來居住生活區與產業支援區之劃設，並於主要計畫書內載明其相關規劃及其使用管制可暫依農業區管制規定辦理。日後視實際開發需要再由民間進行擬定細部計畫與變更主要計畫等都市計畫相關程序。未來主要計畫之管制條文上將規定分區之性質，但於實際之土地使用分區圖上並不劃定其位置，待開發者提出開發申請計畫時，再將其所申請之地區劃為該種使用區。故未來將在總量管制之前提下進行開發。

工作項目：

- (一) 檢核表、辦理理由、目的及法令依據。
- (二) 擬定機關。
- (三) 計畫年期、範圍、面積及行政區界。
- (四) 自然、社會與經濟環境現況及區域環境分析，包括計畫範圍之基地自然環境分析、土地使用現況、土地權屬、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情形、土地使用潛力與限制、等級分布情形與比例等。
- (五) 上位計畫的指導及相關發展計畫，包括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各該區域計畫、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其他相關實質發展與建設計畫、生活圈發展總量檢討及都市計畫地區發展現況等。
- (六) 未來發展預測及調查分析，包括計畫人口及用地需求規模推估、人口引進策略、產業活動、交通運輸、公共設施等供需預測分析及調查研究等。
- (七) 實質發展計畫構想，包括規劃原則、土地使用、交通運輸、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計畫之配置、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等發展構想。
- (八) 事業及財務計畫，包括土地開發方式及範圍、土地開發計畫構想、分期分區發展計畫、財務計畫等。
- (九) 供水需求計畫書取得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同意
- (十) 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取得申請許可，完成整個申請書